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內幕消息 及 復牌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雨潤」）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南京雨潤未能償還短期融資券，因此南京雨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短期融資券已違約（「違約情況」）。其後，南京雨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兌付短期融資券的部分本金總額人民幣 2.2 億元及所有累算利息人民幣 3,225 萬元。餘下的本金總額人民幣 2.8 億元為到期應付。

違約情況或已觸及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需立即償還該等借款。於本公告發出日，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確認南京雨潤作為借款人所訂立的借款中，有五筆借款包含交叉違約條款，估計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4.5 億元。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銀行商討，董事會認為因違約情況而需即時還款的機會並不高。本集團其他成員亦有若干以南京雨潤為保證人而取得的借款。根據相關的借款協議，如保證人的還款能力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貸款人可解除該等借款協議。但是，董事經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相關借款人可尋求轉換保證人，或要求提供額外擔保作為進一步保證。因此，不太可能出現即時償還該等借款的責任。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上述事宜再另行公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將本公司證券復牌。

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章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章禮、李世保、葛玉琪及孫鐵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 僅供識別